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县污水处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县污水处理中心2023年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货物的投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新县污水处理中心2023年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清露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3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- 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

日期：2023年7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